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服务单位选取

###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项目业主：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11月26日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普宁市里湖镇，具体涉及里湖镇的河头、富美、庵埔、新池内、新松等5个行政村。

3. 项目概况：总投资额约15079.83万元，拟建设排水管网13000米，建设排水沟渠2480米，改造垃圾收集点21座，外立面整治提升18万平方米，“三线”整治31700米，建设停车场共7150平方米，原有停车场划线1500平方米，设置316个车位和74套充电桩，建设道路100000平方米，改造道路10000平方米，人行道19500平方米，建设农村路灯970套，建设安全护栏8600米，改造池塘4000平方米，改造健身公园、篮球场等10390平方米，改造提升其他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等。工程量在编制过程中明确，以最终取得的立项批复为准。

4.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合同暂定金额以总投资额代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的标准计算，结合普宁市财政局对于项目前期费用的相关规定，应以标准价下浮50%作为服务费用。

5. 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6. 付款方式：中选人编制形成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核、项目取得立项批复，在中选人向项目业主提供成果报告等完整的资料后，由项目业主报送普宁市财政局审核金额，以市财政局最终核定的金额作为正式合同总价，具体支付节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7.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 二、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
2. 工作内容：按国家专项规范和程序以及项目业主要求，基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编制形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工作至该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主管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

## 三、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法人单位，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
2.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四、项目工期及成果要求

### （一）咨询服务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暂定 60 日，具体以实际服务需求及工作进度为准。

### （二）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项目业主要求完成工作。
2. 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纸质及电子文件。

### （三）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项目业主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项目业主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项目业主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3. 后续服务期限：取得立项批复后 1 年内，在建设内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文本瑕疵内容负有订正的义务。

##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项目业主可取消中选人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人，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业主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人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项目业主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发生的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普宁市里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11月26日